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5〕40号

关于修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物资采购规定》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采购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参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经费执行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25〕18号），现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物资采购规定》（沪城建院〔2023〕37号）第三章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第三章内容如下：

第三章 审批流程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根据当年批复的采购预算计划，由请购人员填写统一的购置申请表，注明名称、规格、安置场所、数量、

预算金额等基本信息。资产管理处收到购置申请后，根据财务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1. 预算金额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对采购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后交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批。

2. 预算金额 5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申请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后，报申请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

3. 预算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申请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后，报申请部门分管校领导、资产部门分管校领导依次审批。

4.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经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后，由申请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核后，报申请部门分管校领导、资产部门分管校领导、校长依次审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